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大和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

被告 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

01 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  
02 獻，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詹庭禎，業據其具狀聲  
03 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  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07 判決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和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和公  
09 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13日邀同被告高康寧、黃志強為連帶保  
10 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  
11 期間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7日止，利率自撥貸日起  
12 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前3個月加碼0.62%，第4  
13 個月起加碼6.94%按日計付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  
14 利息，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  
15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  
16 違約金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  
17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大和公司截至如附表所示「最後計息  
18 日」止，尚欠1,727,8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  
19 應得請求被告大和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高康寧、黃志強為連  
20 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 
21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五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3 述。

24 六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 
25 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、放款  
26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  
27 詢等件為證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 
2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 
29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最後計息日	利息	違約金
01	284,950元	112年4月17日	前開本金自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8.38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2	1,442,912元	111年11月16日	前開本金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8.27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